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4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4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4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4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4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4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4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9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3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6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7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7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7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7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8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8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8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9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9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9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9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9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如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30

§7	管理人报告.....	30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30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5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6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8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9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9
	9.2 托管人报告.....	40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0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1
	10.1 资产负债表.....	41
	10.2 利润表.....	45
	10.3 现金流量表.....	48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
	10.5 报表附注.....	56
§11	评估报告.....	97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7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7
	12.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8
	12.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9
	1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0
§13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00
§14	重大事件揭示.....	100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0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0
	14.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1
	14.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1
	14.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1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1
	14.7 其他重大事件.....	101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3
§16	备查文件目录.....	103
	16.1 备查文件目录.....	103
	16.2 存放地点.....	104
	16.3 查阅方式.....	10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场内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6	
交易代码	508066（前端）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11-1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	

	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沪苏浙高速公路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沪苏浙高速公路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业务、清障业务和经营租赁，具体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清排障业务收入、广告牌租赁和服务设施租赁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沪苏浙高速公路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2.3 基金扩募情况

不涉及。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博文	蒋其华
	职务	合规总监、督察长、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4008895597	0512-6322472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楼	常熟市海虞北路5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15505
法定代表人		崔春	阚有俊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 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基隆 路 6 号 1222 室	南京市白下区洪 武路 188 号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办公地 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 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东方 路 18 号 21 楼	南京市白下区洪 武路 188 号	常熟市海虞北路 518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3	200120	210008	215505
法 定 代 表 人	张金良	崔春	刘广良	阚有俊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9 楼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 C1 座 10 层
车流量预测机构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华设集团 c 幢 8 楼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注：本报告期内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基金审计报告，未聘请评估机构和车流量预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车流量预测报告，未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或提供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tsc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203,604,804.16
本期净利润	46,361,762.3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4,703.66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5.1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0.37%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888,122,719.76
期末基金净资产	1,796,040,557.04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5.13%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因截至本期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表中的“本期净利润”未扣减相应浮动管理费。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490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6.7250

注：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资产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资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基金总份额。

特别提示：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测算基于期末资产项目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等数据。评估价值不代表资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资产项目相关资产能够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转让。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其交易价格与实际价值可能存在偏离，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取的内部收益率发生波动。因此，参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应谨慎定价，理性投资。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46,894,709.27	0.3672	-
2024 年	233,066,561.14	0.5827	-
2023 年	227,778,602.49	0.5694	-
2022 年	83,734,641.39	0.2093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3,520,017.71	0.1088	2025 年 4 月进行 2024 年度第三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分配金额 43,520,017.71 元
2024 年	287,288,026.73	0.7182	2024 年 5 月进行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分配金额 97,743,958.60 元；2024 年 8 月进行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分配金额 127,424,029.55 元；2024 年 11 月进行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分配金

			额 62,120,038.58 元
2023 年	213,764,091.12	0.5344	2023 年 4 月进行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分配金额 83,732,025.01 元；2023 年 10 月进行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分配金额 130,032,066.11 元
2022 年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6,361,762.3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3,382,409.38	-
本期利息支出	1,739,433.01	-
本期所得税费用	0.00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51,483,604.74	-
调增项		
1.期初现金余额	121,199,669.68	-
调减项		
1.尚未分配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	-43,522,493.01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1,318,102.39	-
3.其他资本性支出	-727,416.22	-
4.确认的其他收益	-588,548.40	-
5.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49,632,005.13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46,894,709.27	-

注：1、“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预留了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平望服务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土地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中公路统筹发展费、押金及保证金对应的资金；

2、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故每个季度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等；

3、本基金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本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本期未经审计基

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合理调整后的计算结果。2025 年各期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之和可能与 2025 年度基金审计报告中的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存在偏差，2025 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4、本基金通过减资方式构建了项目公司股东项目公司之间的股东借款债权。基金存续期，债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项目公司对满足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及债资比部分的股东借款的利息支出，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所得税可抵扣的金额，进而影响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8%，主要原因是区域经济持续恢复，周边路网通行条件持续改善，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0%（财务口径）。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计提固定管理费 2,667,690.22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本报告期内计提浮动管理费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88,923.49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3、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

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分为基础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础服务费由项目公司承担，属于项目公司营业成本，非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在每个季度初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该季度的基础服务费。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基础服务费 34,511,937.78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34,511,937.78 元；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浮动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非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基金管理人足额收到基金管理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上一年度的浮动服务费。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计提浮动服务费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0 元。

4、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费依据如下：

1、基金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收费依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C \times 1.1\%$ 。

D 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 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上述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折旧及摊销。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费收费依据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年费率计提。根据《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托管费。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L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运营管理机构在报告期内的费用收取的依据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

(1) 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2021 年全年的人工成本为 6,213.58 万元。2022-2023 年,人工成本相对按照每年 3%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行调增,自 2024 年起,人工成本按照每两年 3%的增长率调增,其中的年均指自然年。

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差旅费、通讯费和劳动保护费等。2021 年全年的必要管理成本为 100.08 万元,自 2022 年起,必要管理成本按照每年 3%的增长率较上一年度调增。

(2) 浮动服务费

浮动服务费=该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1.1%。其中：(1) 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2) 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需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折旧及摊销，若该公式因为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需由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不涉及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不涉及。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不涉及。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与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运营管理机构”) 签署了《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服务, 负责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 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良好, 无安全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20,050.90 万元,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6.75%。报告期内日均自然车流量 55,101 辆,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2.78%;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41,579 辆,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4.87%。其中,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47,558 辆,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1.39%;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34,036 辆,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3.32%; 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7,543 辆,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2.43%,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 82:18。客车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13,799.18 万元,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15.13%; 货车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6,248.03 万元,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0.52%, 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 69:31。报告期内, 沪苏浙高速公路客车、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无变化。

注: 数据来源于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因补缴退费等原因, 与财务口径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存在些许差异, 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 1 类客车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指 1 类客车中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考虑 1 类客车中 8-9 座的载客车辆法定节假日通行情况较少, 本处收费自然车流量由自然车流量扣除法定节假日通行的的 1 类客车计算得到。

在基金管理人的统筹管理下, 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通力合作, 以安全保畅为基础, 多措并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定期召开运营管理会议, 进一步推动运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 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营运方面, 创新 ETC“前置服务+数字化监管”模式, 截至 6 月底成功办理 905 辆。工程养护方面,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上半年, 工区累计开展道路日常巡查 183 次, 开展桥梁经常性检查 438 座次, 涵洞经常性检查 532 次, 开展夜巡、特殊巡查 8 次, 开展汛前汛期检查 85 次, 汛期夜巡、无人机巡查共 3 次。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 24 次, 组织工区和外协单位安全教育共 12 次。在路面养护方面, 完成路面坑槽修补, 总面积达 208.24 平方米, 对高速公路上的防护设施, 如护栏、标志牌、隔离栅等进行全面排查与维护, 更换损坏护栏 1228 米、修复标志牌 8 块、修补隔离栅 924 处, 并对全线桥头进行了连接护栏的加装工作。道路保畅方面, 持续深化“一路三方”联动机制, 优化清障驻点布局, 实现了 20 分钟清障救援到达率 99.88%、30 分钟通车率 95.41%的高效目标。服务区方面,

加强能源创新实践。一季度，光伏项目基本建成投用，有效利用清洁能源降低碳排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双赢。3 月底完成南区 14 把充电枪增设，通过分流管理、潮汐充电及车位专项管控，高效应对清明等节假日充电高峰，保障新能源车辆便捷出行。综合方面，完成 ESG 报告的发布，并加强对合同项目、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督查力度，推深做实问题整改督导问效，促进内部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年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日均自然车流量=当年总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55,101.00	48,856.00	12.78
2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41,579.00	36,197.00	14.87
3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当年总客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47,558.00	42,695.00	11.39
4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客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34,036.00	30,036.00	13.32
5	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法定节假日货车不免通行费，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等于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货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7,543.00	6,161.00	22.43

6	通行费收入 (不含税和 统筹发展 费)	/	万元	20,050.90	17,174.86	16.75
7	客车通行费 收入(不含 税和统筹发 展费)	/	万元	13,799.18	11,985.72	15.13
8	货车通行费 收入(不含 税和统筹发 展费)	/	万元	6,248.03	5,184.13	20.52

注：1、自然车流量、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断面自然车流（veh）口径；

2、数据来源于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1类客车指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指1类客车中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考虑1类客车中8-9座的载客车辆法定节假日通行情况较少，本处收费自然车流量由自然车流量扣除法定节假日通行的1类客车计算得到；

3、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82:18，上年同期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83:17；

4、通行费收入客货比=客车通行费收入：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69:31，上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70:30。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沪苏浙高速公路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 单位	本期（2025年 1月1日-2025 年6月30 日）/报告期末 （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 月1日-2024 年6月30 日）/上年同 期末（2024 年6月30 日）	同比 （% ）
1	日均自然车 流量	日均自然车流 量=当年总车 流量/当年自然 天数	辆次	55,101.00	48,856.00	12.78
2	日均收费自 然车流量	日均收费自然 车流量=当年 总收费车流量/	辆次	41,579.00	36,197.00	14.87

		当年自然天数				
3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当年总客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47,558.00	42,695.00	11.39
4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客车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34,036.00	30,036.00	13.32
5	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法定节假日货车不免通行费，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等于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当年总收费货车车流量/当年自然天数	辆次	7,543.00	6,161.00	22.43
6	通行费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	万元	20,050.90	17,174.86	16.75
7	客车通行费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	万元	13,799.18	11,985.72	15.13
8	货车通行费收入（不含税和统筹发展费）	/	万元	6,248.03	5,184.13	20.52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只有一个资产项目；

2、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客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货车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内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 82:18，上年同期日均收费自然车流量客货比为 83:17；

3、通行费收入客货比=客车通行费收入: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 69:31，上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客货比为 70:30。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营业成本以及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等详见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无变化。

报告期内经营性公路收费权（无形资产）摊销方式未调整。项目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车流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公路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也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与幸福感、获得感。

据交通运输部发布 2025 年上半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具体来看，货运量平稳增长，国际运输韧性较强。上半年，中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280.3 亿吨，同比增长 3.9%；分方式看，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货运量同比分别增长 1.8%、4.0%、4.3%和 14.6%，其中，中国航运企业完成的远洋货运量同比增长 9.4%。上半年，快递业务量完成 956 亿件，同比增长 19.3%。

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增长，外贸集装箱增长较快。上半年，中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89.0 亿吨，同比增长 4.0%，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5.0%和 1.8%。上半年，中国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 亿标箱，同比增长 6.9%，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4.0%和 8.9%。

人员出行持续旺盛，民航国际客运量快速增长。上半年，中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337.6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分方式看，铁路、民航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 6.7%、6.0%，公路人员流动量同比增长 4.0%，其中，民航国际航线客运量同比增长 28.5%。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维持高位。上半年，中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6,474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分别完成投资 3,559 亿元、11,291 亿元、1,093 亿元和 531 亿元。

春运 40 天(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90.2 亿人次，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7.1%。

2025 年五一期间公路累计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13.44 亿人次；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 11.63 亿人次（占比 86.6%），日均 2.33 亿人次，同比增长 8.1%；营业性客运量 1.82 亿人次，日均 3,631 万人次，同比增长 4.4%；高速公路流量，江苏五一单日峰值出口流量 552.06 万辆，同比增长 4.8%。

2、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由于其特殊的产品特性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从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高速公路资产的收益特征与其基础设施属性、区域经济联动性及政策环境密切相关。高速公路资产的收益特征体现为“高壁垒、低波动、长周期”，其核心价值在于稳定的现金流与区域经济的深度绑定。。

从整个交通运输行业来看，高速公路起着重要的通行及连接作用，其他交通设施的完善和升级一定程度上会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竞争与挑战，不同出行方式在距离、成本、舒适度、灵活性等方面各有优劣。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具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路网完善背景下出行范围广、无需枢纽换乘、成本可控等优势。航空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不受地形条件限制等优点，但运输成本高、受天气环境限制较多，因此航空运输行业对高速公路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普通铁路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具有连续性强、运输速度快、运输量大等优点，在货运上有一定的优势，会分流一部分公路货运；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会分流一部分公路客运，但考虑站点不够密集、列车有等待时间、目的地和站点往返需要时间，对高速公路短途客运影响较小；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但通行效率不高、服务设施不完善，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长三角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高度的密集性和完整性，省际高速公路基本贯通，主要城市间高速铁路有效连接，沿海、沿江联动协作的航运体系初步形成，区域机场群体系已建立。长三角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已基本成型，区域高速公路网络非常成熟，客运货运流量、流向、网络流量分配逐步稳定。本项目沪苏浙高速目前服务水平在二级，运行情况良好，还有较大容量富余，能够适应未来区域运输增长的需求。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只有等级相同、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公路之间才会产生同业竞争。沪苏浙高速公路作为上海至重庆 G50 国家重点干线公路的重要路段，完善了长三角地区的交通路网。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

2035 年)》目标：到 2035 年，节点连通度提高至 2.0，总体上实现四路连通。相关联通路段不断完善拓展，有助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承接更多地区的车流通过。同时，基础设施项目所处的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较密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未来出现竞争性道路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沪苏浙高速公路在其所处区域高速路网中功能较为独立，暂无其他替代道路分担其交通压力。

报告期内，根据公开媒体的消息，本项目路段周边路网及相关交通工程进展如下：

1、G50 安徽段：2025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18 分，G50 沪渝高速宣城至广德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新建的洪林收费站，移位改造的十字收费站，原址改扩建的宣城东收费站、宣城西收费站、广德东收费站、广德收费站和广德西收费站都已经通车运营。目前安徽境内的通行条件对沪苏浙高速车流量已无不利影响。

2、G50 浙江段：长兴西互通至浙皖省界段在保障原有通行车道的条件下进行改扩建施工，目前通行条件为双向四车道，在节假日流量高峰期易造成局部拥堵，预计 2026 年底全线竣工。

3、G50 上海段：沪渝高速上海段改扩建工程目前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通行条件正常，对沪苏浙高速车流量无影响。

4、S17 苏台高速：苏台高速公路七都北至桃源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因该路段向南未直接与浙江联通，目前主要分流（引流）七都、震泽、桃源等周边乡镇的车流，目前对沪苏浙车流影响不大。

5、G1522 常台高速：2024 年 7 月 11 日常台高速公路尹山枢纽至苏浙省界段扩建工程获得国家批复，目前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计划于 2025 年开工，2029 年完工。

2024 年 11 月 26 日，G1522 常台高速浙苏界至南湖枢纽互通段（浙江段）改扩建工程获省政府批准，并已进行集中开工，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划 2028 年 9 月完工。

6、沪苏湖高铁：2024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列车运行图 2025 年 1 月 5 日零时起，沪苏湖高铁共计安排开行动车组列车 114.5 对，截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沪苏湖高铁累计发送旅客 250 万人次，日均约 8.33 万人次（浙江日报）；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沪苏湖高铁已安全运送旅客近 880 万人次，日均约 9.78 万人次（江南时报）。目前沪苏湖高铁客流量正在稳步提升，对沪苏浙高速车流量负面影响将长期存在。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被列

为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交通运输部印发《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被纳入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但截至本报告期末，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尚未出台。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已改扩建高峰期。上市公司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 2027-2032 年密集到期，需要以改扩建换取收费期延长；部分路段拥堵严重，也有提前改扩建需求。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上升，部分上市公司资本开支压力较大或有股权融资需求。各省交通集团的改扩建资金压力更大，上市公司多数为“大集团+小公司”模式，资本运作的可能性将大幅上升。

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颁布）明确，东部地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被限定为 15 年和 25 年以内，中西部地区则为 20 年和 30 年以内。由于收费期限较短、改扩建成本高昂，新项目投资收益率大幅低于老项目，收费期限也将阻碍原业主投资改扩建的意愿。

2024 年新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对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项目允许进一步延长，为高速公路等长周期项目提供法律支撑。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政策面可能有以下改革趋势：

1、收费期限可能突破

202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有的省份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已按 40 年审批，如河南省沿大别山高速公路明港至鸡公山段、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

2、新建与改扩建项目收费标准可能上调

由于新项目建设投资额大、存量项目运营收支有缺口，高速公路行业债务余额持续攀升。由于改扩建与新建公路造价上涨，新项目上调费率或成为共识。

3、政府收费期补偿或有突破

2024 年，中西部省份 3 条高速首次获得政府给予的收费期限补偿，收费期延长 330-450 天，补偿涉及三项：疫情 79 天免费通行期、2012 年以来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期、绿通政策减免。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交通运输行业按类别细分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和城市客运，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当中的公路行业。在“交通强国”战略与数字化革命的双重驱动下，中国高速公路

行业正经历着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历史性转型。作为全球里程最长、覆盖最广的高速公路网络，其 17.7 万公里的通车里程背后，是年均 3 万亿元的巨大市场体量。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出台，标志着行业发展进入“建管养运”并重的新阶段。政策导向呈现三大特征：

一是政策驱动下的行业重构：推动省际通道贯通工程，预计“十四五”末国家高速公路主线贯通率达 95%。绿色转型：要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推动光伏路面技术商业化。智慧升级：明确到 2025 年，重点路段智能化覆盖率超 80%，ETC 门架系统完成全国组网。政策红利加速释放：2024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达 1200 亿元，重点支持川藏铁路配套公路、沿边公路等战略通道建设。地方专项债发行规模创新高，山东、广东等省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降至 15%。

二是技术革命重塑运营生态：全息感知是毫米波雷达与视频融合技术，将交通事件识别准确率提升至 98%。智能管控：动态限速算法使高峰时段通行效率提升 35%，二次事故率下降 60%。车路协同：C-V2X 基站覆盖重点路段，车路信息交互时延压缩至 20ms 以内。

三是市场竞争格局演变：市场主体呈现“国企主导、民企渗透、外资试水”的多元化格局。央企矩阵：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央企占据 65% 的特大桥隧市场，单位造价控制优势显著。地方平台：山东高速、招商公路等省级平台依托资源整合，在路产运营领域形成区域壁垒。民营力量：腾讯、阿里通过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切入，在 ETC 拓展应用领域占据 30% 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基建狂魔”向“智慧管家”转型的关键期。短期看，智慧化改造与新能源融合将驱动市场稳步增长；长期而言，技术创新(如车路协同、数字孪生)与模式迭代(如数据资产运营)将成为核心竞争要素。企业需要构建“技术壁垒+服务网络+生态平台”的三维竞争力，在交通现代化浪潮中实现从“通道提供者”向“价值创造者”的蜕变。政府则需完善市场化机制，推动行业标准建设，为传统基建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提供制度保障。这场转型不仅关乎单个企业的存亡，更将深刻影响中国交通强国的建设进程。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 (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883,820,381.32	1,915,610,222.50	-1.66

2	总负债	1,960,393,449.54	1,937,178,981.51	1.2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 (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变动比例 (%)
1	营业收入	202,229,357.97	175,790,618.07	15.04
2	营业成本/ 费用	147,010,819.98	134,389,246.63	9.39
3	EBIT DA	159,896,155.24	134,797,751.86	18.62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 (元)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较上年末 变动 (%)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1,523,277,549.82	1,616,295,876.57	-5.76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1,880,052,130.22	1,824,983,009.93	3.02

主要资产科目指占期末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科目,主要负债科目指占期末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科目。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 比变化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	
1	通行费收入	199,262,227.10	98.53	172,675,245.99	98.23	15.40
2	清障收入	214,566.05	0.11	184,113.21	0.10	16.54
3	经营租赁收 入	2,752,564.82	1.36	2,931,258.87	1.67	-6.10
4	其他收入	-	-	-	-	-
5	营业收入合 计	202,229,357.97	100.00	175,790,618.07	100.00	15.40

注：本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和政策，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叠加区域经济持续恢复，沪苏浙高速公路公路

货运及客运增长速度良好。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 比变化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 目总成 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	103,382,409.38	40.09	91,065,329.72	35.25	13.53
2	路桥养护费	2,658,249.31	1.03	3,582,031.91	1.39	-25.79
3	基础服务费	34,511,937.78	13.38	33,506,735.70	12.97	3.00
4	其他运营成 本	6,458,223.51	2.50	6,356,495.28	2.46	1.60
5	税金及附加	1,252,594.60	0.49	1,171,512.04	0.45	6.92
6	财务费用	109,058,722.89	42.29	122,012,565.21	47.24	-10.62
7	管理费用	545,344.21	0.21	613,915.03	0.24	-11.17
8	其他成本/费 用	-	-	-	-	-
9	营业成本/费 用合计	257,867,481.68	100.00	258,308,584.89	100.00	-0.17

注：1、2025 年一季度根据 2024 年路边专项工程和 2022 年护栏提质工程的结算审计报告下调了专项养护成本，2025 年一季度路桥养护费大幅下降，故 2025 年上半年路桥养护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其他运营成本为收费业务成本、清障成本、经营租赁成本扣除了折旧摊销、路桥养护费和基础服务费后的成本。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导致收费业务成本和清障成本均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 算公式	指标 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	%	27.30	23.5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27.20	-46.48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79.07	76.68

注：1、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会计制度》，收费业务成本包括了安全设施维护、路面维护等支出，养护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而非计入资本性支出，导致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偏高，直接影响当期损益；

2、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营业成本增速，导致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净利率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同比上升；

3、项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扣除了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10,977.86 万元、12,383.43 万元，若不考虑该项安排，则项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净利率分别为 27.09%、23.97%。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清障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收入最终归集至资金运作账户，并由该账户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支付基础服务费、统筹发展费以及因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而承担的经营成本及费用、相关税费等支出。

上个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初银行存款 198,521,512.42 元，累计收款 204,689,874.18 元。累计支付统筹发展费、工程款、营运成本、管理费用及税金等共 107,416,843.38 元，已归集 113,811,012.38 元至专项计划及基金，期末银行存款 181,983,530.84 元。

本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初银行存款 113,820,524.44 元，累计收款 234,701,693.29 元。累计支付统筹发展费、工程款、营运成本、管理费用及税金等共 109,184,269.31 元，已归集 53,104,668.06 元至专项计划及基金，期末银行存款 186,233,280.36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无对外借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码：PQYC202432010000004845 和 PQYC202432010000004836）和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码：PZCG202432010000010767），保险期限均为：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具体保险内容如下：沪苏浙高速财产一切险总保额为 3,777,543,119.8 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00 元；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 元，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一个事故引起的一系列事故。2025 年 3 月 26 日项目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签订了沪苏浙公司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协议，为项目公司的公务用车及生产用车进行了投保，机动车辆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船险、车辆损

失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限额 100 万元）、班车加保车上人员责任险，2 万/座，机动车损失保险按车辆实际价值确定保额，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上半年发生保险理赔共 36 起，赔偿金额 115102.06 元，均为路面障碍物事故理赔（公众责任险），由保险公司支付。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678,313.7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678,313.74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研究部门、运营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217,724.82 万元，净回收资金计划 100%用于江苏省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资本金的补充，实际投向未发生变更。

资金使用情况：1、沪武扩建项目 232 省道还建工程：累计支付 73,400.00 万元建设资金给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2、沪武主体工程扩建项目：累计支付建设资金 140,974.71 万元给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3、沪武自主建设扩建项目：累计对外支付建设资金 3,350.11 万元。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如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严格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 679 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4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6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7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 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在北京、南京、深圳等地设办公地点。公司前身为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 1999 年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来，持续打造从资产创设到资金募集对接全业务链协同下的差异化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质量的产品投资、资产配置和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不动产基金部，部门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开发的牵头工作，并统筹协调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参与工作，业务覆盖交通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管理 4 只基础设施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宇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5	2010 年至 2013 年曾任职于上海神	陈宇峰先生，东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

					<p>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处,主要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2013年至2018年任职于上海市体育俱乐部总务科。主要负责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市属体育场馆改造、修缮和运营工作。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管理科,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包括辖区内市政道路、项目水电气等公建配套工程。2020年9月底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项目等运营工作。</p>	<p>师(土建)和中级经济师。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部基金经理。曾任就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体育俱乐部和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具有10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p>
张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1	<p>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交</p>	<p>张亮先生,长安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p>

					<p>通集团直属二级企业)工作期间,全过程参与国家高速公路网汕昆高速(G78)广东省境内龙川至连平段(批复概算 144.16 亿元)的筹建、建设与运营管理。先后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技术、质量、安全、造价和运营等专业管理工作,并牵头或参与完成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电系统养护管理、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重大节假日保通畅等相关运营管理。</p>	<p>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金融)、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p>
王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1	<p>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工作,曾参与葛洲坝水电收费权项目、顺丰产业园项目、四川高速隆纳高速项目等,涵盖了能源、仓储物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p>	<p>王轶先生,2014 年获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相关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经验。</p>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基金经理开始从事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起至报告期末累计从事该行业或该岗位的时间。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管理人建立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制度要求管理人管理的不同的基础设施基金应聘请不同的外部管理机构，且不同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之间原则上不应存在关联关系，约定了各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及预算原则上应由外部管理机构制定初稿，经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执行，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年度计划和预算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制度还针对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相互投资和资金拆借进行了明确的禁止，规范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交易行为。管理人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能够直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冲突的风险，保障管理人管理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总体把控+项目全面预算控制+运营管理机构前置审批+

资金严格监管”的管理模式对基础资产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以安全保畅为基础，以管理流程标准化和加大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措施，以降本增效、提升通行效率和项目公司收入为目标，定期召开运营管理会议，全面推进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43,520,017.71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880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管理人建立了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建立了成熟的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管理人严格执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运作安全，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持续加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梳理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开展新规宣导及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2）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业务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公司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

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基金存续期运营管理的具体规范、制度、标准、流程以及界面分工，调整了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模式，本基金搭建了“基金管理人总体把控+项目全面预算控制+外部管理机构前置审批+资金严格监管”的管理体系。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开发搭建了 REITs 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组织召开运营管理分析会议，总结分析运营工作的开展情况，分析日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空间，对重大事项以议案的方式在运营会上进行讨论决策，保障的项目运营合规有序。

基金管理人对运营管理的成本和整体费用进行管控，保障预算刚性执行，尽可能节省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成本，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成本支出。运营管理机构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坚持成本效益原则，从严从紧立项、施工、计量、验收，科学编制路桥养护规划，适时开展预防性养护，努力实现工程投入最小、养护效益最佳。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加强对基础设施资产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管，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各方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规范落实安全检查人员教育、相关方管理、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机构参与日常安全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有力管控风险，闭环隐患治理，提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基金管理人不定期召开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工程养护预算调整方案等方案进行表决。申请上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每季度定期召开项目运营管理会议，听取项目运营情况报告和对提出的与运营相关的重大事项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2025 年一季度运营管理会议一共上会 2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检查和考核情况

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8 月，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运营、业务和质量控制等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资料查阅、管理人员访谈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和运营管理工作进行了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的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显示运营管理机构 2024 年全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在沪苏浙高速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营运管理等方面工作完成良好，具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能力。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基金管理人每日查看项目的实时运营数据；每月开展对运营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工作的检查；每季度听取运营管理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报告；不定期开展运营业务条线的工作抽查和检查。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得性。基金月度经营数据公告、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法律文件、临时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履行了公司基金信息披露流程。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各项监管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针对运营管理协议落实的情况。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8 月，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运营、业务和质量控制等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资料查阅、管理人员访谈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和运营管理工作进行了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的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显示运营管理机构 2024 年全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在沪苏浙高速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营运管理等方面工作完成良好，具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能力。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在基金管理人的总体把控下，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紧扣全年的重点工作，优化做实各条线业务开展，在管理流程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智慧养护管理、增强安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有力地保障了基础资产平稳运行，为社会公众提供美好出行服务。一是主营效能持续提升。加强稽核能力，通过“理论+实操”轮训强化稽核骨干力量，上半年追缴车辆 4,892 辆，追缴通行费达 30.2 万元。安全保畅再提速，深度构建“一路三方”应急调度和协调联动机制，常态化设置清障驻点 4 个，大流量期间增设临时驻点 2 个，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二是安全防线更加牢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排查治理桥梁、边坡等基础设施隐患 24 处。开展重点领域专题培训与检查，整治隐患 41 项。以“三查三促”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合同项目、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督查，推动问题整改，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三是智慧养护迈出新步伐。坚持“苏式养护”理念，上半年道路技术状况优良，MQI 值稳定在 95.17 分以上。依托智慧化工区建设，成功开发应用无人机坑塘识别功能，推动养护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转型升级；四是暖心管理凝聚合力。深入基层调研，帮助解决话务

分中心员工实际困难 5 项。做好节能降耗，通过分析水电费数据，杜绝设备待机耗电的“隐形浪费”和公共区域长明灯的“显性漏洞”。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月度主要运营数据报告 6 次，定期报告 3 次，报告数据均由运营管理机构严格审核并通过 OA 系统用印，完成披露报告之后及时进行用印审批单和报告的归档工作。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得将内幕信息透露给他人；按要求及时整理底层资产的经营数据并经审核后报基金管理人；及时提供基金管理人关心的项目经营指标和经营业绩，协同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会（5 月）和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沪市高速公路 REITs 集中业绩说明会（4 月）。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基础设施基金总份额的 35%。

原始权益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8,000 万份，占基础设施基金总基金份额的 20%，限售期 60 个月。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2,536 万份、1,268 万份、1,268 万份、544 万份、384 万份，占基础设施基金总基金份额的 6.34%、3.17%、3.17%、1.36%、0.96%，限售期 36 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的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托管人应当复核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和确认，并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文件安排、项目公司章程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股东权利，作出股东决策、决定或者履行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预算审批、资金归集等。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原始权益人 2022 年对资产项目公司进行减资，资产项目公司未支付的减资款 182,132.00 万元形成对其股东的应付款项，即减资款债权。原始权益人与资产项目公司就减资款债权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并将该债权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转让。截至报告期末，减资款债权余额为 177,632.00 万元。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7.1	190,535,618.80	121,199,669.6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13,310,208.16	15,187,425.2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928,742.00	770,721.00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113,185,399.71	119,943,858.78
在建工程	10.5.7.13	818,977.65	2,006,140.25
使用权资产	10.5.7.14	25,480,648.04	27,171,692.78
无形资产	10.5.7.15	1,523,277,549.82	1,616,295,876.57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18,462,144.95	18,462,144.95
其他资产	10.5.7.20	2,123,430.63	1,941,900.51
资产总计		1,888,122,719.76	1,922,979,4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25,357,868.57	58,299,301.75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4,542,130.38	4,542,130.3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7,690.22	8,800,695.64
应付托管费		88,923.49	202,26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3,678,836.42	3,314,770.64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43,810,858.14	42,071,425.13
递延收益		2,942,741.79	3,531,29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	-
其他负债	10.5.7.30	8,993,113.71	9,018,737.37
负债合计		92,082,162.72	129,780,61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3,053,999,761.94	3,053,999,761.94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1,257,959,204.90	-1,260,800,94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040,557.04	1,793,198,81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8,122,719.76	1,922,979,429.74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4.4901 元，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6.72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19 .1	678,313.74	4,837,711.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 .2	2,591,769,727.43	2,591,769,727.43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92,448,041.17	2,596,607,43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7,690.22	8,800,695.64
应付托管费		88,923.49	202,26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04,138.35	210,000.00
负债合计		2,860,752.06	9,212,96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53,999,761.94	3,053,999,761.94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64,412,472.83	-466,605,28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587,289.11	2,587,394,47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2,448,041.17	2,596,607,438.93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3,559,538.06	176,403,981.14
1.营业收入	10.5.7.36	202,229,357.97	175,790,618.07
2.利息收入		741,631.69	24,814.67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其他收益	10.5.7.40	588,548.40	588,548.40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57,243,041.81	143,492,785.65
1.营业成本	10.5.7.36	147,010,819.98	134,389,246.63
2.利息支出	10.5.7.42	4,886,205.51	-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1,567,271.84	1,527,522.56
4.销售费用	10.5.7.44	-	-
5.管理费用	10.5.7.45	545,344.21	613,915.03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0.5.7.46	400.00	3,342,388.01
8.管理人报酬		2,667,690.22	3,017,414.40
9.托管费		88,923.49	100,580.48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其他费用	10.5.7.49	476,386.56	501,718.54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46,316,496.25	32,911,195.49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45,266.10	102,106.64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61,762.35	33,013,302.13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1,762.35	33,013,302.1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1,762.35	33,013,302.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61,762.35	33,013,302.13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8,945,830.04	112,244,858.70
1.利息收入		15,830.04	14,858.7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30,000.00	112,230,00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233,000.27	3,619,713.42
1.管理人报酬		2,667,690.22	3,017,414.40
2.托管费		88,923.49	100,580.48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476,386.56	501,71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12,829.77	108,625,145.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12,829.77	108,625,145.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12,829.77	108,625,145.28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30,274.92	200,710,357.7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35,088.34	1,325,876.85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6,614.07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1	3,945,580.30	2,253,46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0,943.56	204,566,315.30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09,360.44	79,820,027.09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57.88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1,217.96	10,782,244.8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2	33,915,661.50	35,384,7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6,239.90	125,989,0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4,703.66	78,577,2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736.83	59,893.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36.83	59,8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36.83	-59,8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43,520,017.71	97,743,958.60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0,017.71	97,743,9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017.71	-97,743,95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5,949.12	-19,226,63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99,669.68	156,926,23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35,618.80	137,699,598.61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30,000.00	112,230,000.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5,830.04	14,907.00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45,830.04	112,244,907.00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210.09	14,799,2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210.09	14,799,2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619.95	97,445,617.8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43,520,017.71	97,743,958.60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0,017.71	97,743,9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017.71	-97,743,958.6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397.76	-298,34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7,711.50	1,989,700.1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313.74	1,691,359.30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53,999,761.94	-	-	-	-	-	-1,260,800,949.54	1,793,198,81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53,999,761.94	-	-	-	-	-	-1,260,800,949.54	1,793,198,81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841, 744.6 4	2,841,7 4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36 1,762. 35	46,361, 762.35
(二) 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3,52 0,017. 71	- 43,520, 017.71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 ,999, 761.9 4	-	-	-	-	-	- 1,257, 959,2 04.90	1,796,0 40,557. 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53 ,999, 761.9 4	-	-	-	-	-	- 1,031, 337,8 48.02	2,022,6 61,913. 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53,999.761.94	-	-	-	-	-	-1,031,337.848.02	2,022,661,91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4,730,656.47	-64,730,65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013,302.13	33,013,302.1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7,743,958.60	97,743,958.6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999.761.94	-	-	-	-	-	-1,096,068.504.49	1,957,931,257.45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53,999,761.94	-	-	-466,605,284.89	2,587,394,47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53,999,761.94	-	-	-466,605,284.89	2,587,394,47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192,812.06	2,192,81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712,829.77	45,712,829.7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3,520,017.71	-43,520,017.7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999,761.94	-	-	-464,412,472.83	2,589,587,289.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53,999,761.94	-	-	-12,416,818.14	3,041,582,94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53,999,761.94	-	-	-12,416,818.14	3,041,582,94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81,186.68	10,881,18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625,145.28	108,625,145.28

					.28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 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97,743,958.60	-97,743,958.6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999,761.94	-	-	-1,535,631.46	3,052,464,130.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江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晓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海燕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96 号)批准, 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 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年,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资管, 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通过华泰资管直销中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等共同销售, 募集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 400,000,000.00 份,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5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华泰紫金江苏交

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持有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并通过专项计划进而取得一处基础设施资产所属的一家项目公司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对该项目公司的全部股东债权。

本基金、专项计划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4.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1) 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2016] 36 号”）、财税 [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2016] 140 号”）、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2017] 2 号”）、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2017] 5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专项计划适用税项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三条，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专项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d) 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 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	计税依据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对于按照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收入, 按税法规定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3% 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收入的 5% 计算应纳税额 [□]
企业所得税 [□]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
房产税 [□]	房屋租赁收入的 12% 或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的 1.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5 元/每平方米 [□]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90,535,618.80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90,535,618.8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0,535,618.80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90,535,553.1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5.70
小计	190,535,618.8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0,535,618.80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8,565,865.62
1—2年		147,379.74
2-3年		515,033.30
3年以上		5,395,756.79
小计		14,624,035.45
减：坏账准备		1,313,827.29
合计		13,310,208.16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54,001.00	8.57	1,254,00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370,034.45	91.43	59,826.29	0.45	13,310,208.16
其中：组合 1	13,160,034.45	89.99	-	-	13,160,034.45
组合 2	210,000.00	1.44	59,826.29	28.49	150,173.71
合计	14,624,035.45	100.00	1,313,827.29	8.98	13,310,208.16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债务人 1	1,254,001.00	1,254,001.00	100.00	对方违约
合计	1,254,001.00	1,254,001.00	100.00	—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13,160,034.45	0.00	0.00
组合 2	210,000.00	59,826.29	28.49
合计	13,370,034.45	59,826.29	0.45

注：组合 1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通行费、路产赔偿费、应收关联方款项、经营租赁按照直线法确认但尚未结算的房产租赁收入。根据上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情况，本集团认为截止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 收回	核销	其他变 动	
单项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1,254,001.00	-	-	-	-	1,254,001.00
按组合计提预 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59,826.29	-	-	-	-	59,826.29
组合 2	59,826.29	-	-	-	-	59,826.29
合计	1,313,827.29	-	-	-	-	1,313,827.29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回。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债务人 2	5,164,405.50	35.31	-	5,164,405.50
债务人 3	4,866,789.09	33.28	59,826.29	4,806,962.80
债务人 5	1,783,585.70	12.20	-	1,783,585.70
债务人 4	1,282,976.82	8.77	-	1,282,976.82
债务人 1	1,254,001.00	8.57	1,254,001.00	-
合计	14,351,758.11	98.14	1,313,827.29	13,037,930.82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742.00	-	928,742.0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928,742.00	-	928,742.00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9.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113,185,399.71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13,185,399.71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 及建 筑物	机器设 备	运输工 具	电子设 备	安全设 施	三大系 统	家 具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期初余 额	171, 240, 727. 61	26,803, 466.76	2,482,69 8.22	4,196,0 23.65	74,723,9 96.01	89,142,2 35.13	969,9 58.88	369,559,1 06.26
2.本期增 加金额	-	-	-	35,300. 87	838,614. 11	1,020,76 4.84	19,89 9.00	1,914,578. 82
购置	-	-	-	35,300. 87	-	98,786.0 0	19,89 9.00	153,985.8 7
在建 工程转 入	-	-	-	-	838,614. 11	1,088,95 7.83	-	1,927,571. 94
其他 原因增 加	-	-	-	-	-	166,978. 99	-	166,978.9 9
3.本期减 少金额	-	-	-	-	-	-	-	-
处置 或报废	-	-	-	-	-	-	-	-
其他 原因减少	-	-	-	-	-	-	-	-
4.期末余 额	171, 240, 727. 61	26,803, 466.76	2,482,69 8.22	4,231,3 24.52	75,562,6 10.12	90,162,9 99.97	989,8 57.88	371,473,6 85.08
二、累 计折旧								
1.期初余 额	105, 770, 851. 23	17,437, 955.75	1,882,92 8.77	3,043,3 11.60	71,625,8 98.49	49,266,5 36.37	587,7 65.27	249,615,2 47.48

2.本期增加金额	3,475,017.93	708,486.64	85,654.11	200,407.59	139,984.04	4,006,423.14	57,064.44	8,673,037.89
本期计提	3,475,017.93	708,486.64	85,654.11	200,407.59	139,984.04	4,006,423.14	57,064.44	8,673,037.89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期末余额	109,245,869.16	18,146,442.39	1,968,582.88	3,243,719.19	71,765,882.53	53,272,959.51	644,829.71	258,288,285.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994,858.45	8,657,024.37	514,115.34	987,605.33	3,796,727.59	36,890,040.46	345,028.17	113,185,399.71
2.期初账面价值	65,469,876.38	9,365,511.01	599,769.45	1,152,712.05	3,098,097.52	39,875,698.76	382,193.61	119,943,858.78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818,977.65
工程物资	-
小计	818,977.6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18,977.65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营运项目（联网收费系统专项优化车道收费软件升级改造项目（EMTC系统））	133,770.00	-	133,770.00
2024年营运项目（联网收费系统专项优化车道收费软件升级改造项目（MTC系统））	40,604.60	-	40,604.60
2024年工程项目（2024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维修项目-限高门架增设）	194,633.55	-	194,633.55
2024年营运项目（汾湖检查站客货车渠化项目施工）	414,969.50	-	414,969.50
2024年营运项目（汾湖检查站客货车渠化项目设计）	20,000.00	-	20,000.00
2024年营运项目（汾湖检查站客货车渠化项目监理）	15,000.00	-	15,000.00
合计	818,977.65	-	818,977.65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2024年营运项目（联网收费系统专项优化车道收费软件升级改造项目（MTC系统））	40,604.60	-	-	-	40,604.60
2025年营运项目（路面低温冰情智能检测预警系统设计项	-	30,900.00	30,900.00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目)					
2024 年工程项目 (2024 年度国家公 路网技术状况监测维 修项目-限高门架增 设)	194,633.55	-	-	-	194,633.5 5
2024 年工程项目 (广场增加照明路 灯)	129,753.60	-2,166.45	127,587.15	-	-
2025 年营运项目 (路面低温冰情智能 检测预警系统项目施 工)	-	656,226.96	656,226.96	-	-
2024 年营运项目 (联网收费系统专项 优化车道收费软件升 级改造项目 (EMTC 系统))	133,770.00	-	-	-	133,770.0 0
2024 年营运项目 (2024 年沪苏浙公 司便携式手持机软件 开发项目)	96,768.00	-	96,768.00	-	-
2024 年营运项目 (汾湖检查站客货车 渠化项目设计)	20,000.00	-	-	-	20,000.00
2025 年营运项目(收 费站高速栏杆机采购 合同)	-	66,000.00	66,000.00	-	-
2025 年营运项目 (路面低温冰情智能 检测预警系统监理项 目)	-	23,900.00	23,900.00	-	-
2024 年营运项目 (省界门架专项优化 工程施工)	888,041.00	-34,451.17	853,589.83	-	-
2024 年营运项目 (汾湖检查站客货车 渠化项目施工)	414,969.50	-	-	-	414,969.5 0
2024 年营运项目 (汾湖检查站客货车 渠化项目监理)	15,000.00	-	-	-	15,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营运项目 (省界门架专项优化 工程监理)	31,200.00	-	31,200.00	-	-
2024 年营运项目 (省界门架专项优化 工程设计)	41,400.00	-	41,400.00	-	-
合计	2,006,140.25	740,409.34	1,927,571.9 4	-	818,977.6 5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936,984.59	34,936,984.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34,936,984.59	34,936,984.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65,291.81	7,765,291.81
2.本期增加金额	1,691,044.74	1,691,044.74
本期计提	1,691,044.74	1,691,04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9,456,336.55	9,456,33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80,648.04	25,480,648.04
2.期初账面价值	27,171,692.78	27,171,692.78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8,269,809.55	-	-	-	3,408,269,809.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3,408,269,809.55	-	-	-	3,408,269,809.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91,973,932.98	-	-	-	1,791,973,932.98
2.本期增加金额	93,018,326.75	-	-	-	93,018,326.75
本期计提	93,018,326.75	-	-	-	93,018,326.7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884,992,259.73	-	-	-	1,884,992,259.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3,277,549.82	-	-	-	1,523,277,549.82
2.期初账面价值	1,616,295,876.57	-	-	-	1,616,295,876.57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1,994.48	422,998.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递延收益	2,942,741.80	735,685.4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等非流动资产折旧 (摊销)	28,264,767.96	7,066,191.99
提取尚未支付的费用 (职工薪酬费用、预提	22,618,865.44	5,654,716.36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费用等)		
租赁负债	43,810,858.14	10,952,714.54
合计	99,329,227.82	24,832,306.96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25,480,648.04	6,370,162.01
合计	25,480,648.04	6,370,162.01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0,162.01	18,462,144.95	6,792,923.20	18,462,14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0,162.01	-	6,792,923.20	-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1,611,770.37
预付款项	272,898.44
其他流动资产	238,761.82
合计	2,123,430.63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44,365.79
1—2 年	-
2-3 年	128,532.65
合计	272,898.44

注：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债务人 7	128,532.65	47.10	-	预付电费
债务人 6	67,847.60	24.86	-	预付汽油费
债务人 9	36,467.85	13.36	-	预付 ETC 通行费
债务人 8	31,558.74	11.56	-	预付电费
债务人 17	8,491.60	3.11	-	预付智能化平台接入费
合计	272,898.44	100.00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331,260.71
1—2 年	-
2-3 年	10,843.31
3 年以上	647,833.52
小计	1,989,937.54
减：坏账准备	378,167.17
合计	1,611,770.37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	211,228.03
其他	1,778,709.51
小计	1,989,937.54
减：坏账准备	378,167.17
合计	1,611,770.37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78,167.17	-	-	378,167.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78,167.17	-	-	378,167.17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人 16	623,777.78	31.35	-	623,777.78
债务人 3	410,805.67	20.64	-	410,805.67
债务人 14	281,550.00	14.15	281,550.00	-
债务人 11	158,114.05	7.95	-	158,114.05
债务人 12	111,192.90	5.59	-	111,192.90
合计	1,585,440.40	79.67	281,550.00	1,303,890.40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方	18,952,397.70
关联方	6,405,470.87
合计	25,357,868.57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年以内	10,914,432.23	待结算工程款
1 至 2 年	4,178,160.57	待结算工程款
2 至 3 年	3,284,201.44	待结算工程款
3 年以上	6,981,074.33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25,357,868.57	—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42,130.38	-	-	4,542,130.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4,542,130.38	-	-	4,542,130.38

10.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2,130.38	-	-	4,542,130.38
合计	4,542,130.38	-	-	4,542,130.38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3,084,594.86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76.46
教育费附加	81,345.86
房产税	207,737.31
土地使用税	108,284.28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30.60
其他	7,067.05
合计	3,678,836.42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租赁付款额	53,403,7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号填列）	-9,592,841.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以“-”号填列）	-
合计	43,810,858.14

注：主要由于服务区土地由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给沪苏浙项目公司，在新会计准则下，承租人以租赁负债列示。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7,158,721.74
预收款项	1,730,253.62
预提费用	104,138.35
合计	8,993,113.71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预收客户租金	1,112,959.17
通行费往来	594,109.45
预收清障款	23,185.00
合计	1,730,253.62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预收客户租金	1,112,959.17	预收租金到 2033 年 1 月 10 日
合计	1,112,959.17	-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901,121.22
公路统筹发展费	3,787,463.50
其他	2,470,137.02
合计	7,158,721.74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00,000,000.00	3,053,999,761.94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000,000.00	3,053,999,761.94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260,800,949.54	-	-1,260,800,949.54
本期利润	46,361,762.35	-	46,361,762.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3,520,017.71	-	-43,520,017.71
本期末	-1,257,959,204.90	-	-1,257,959,204.90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199,262,227.10	199,262,227.10
清障收入	214,566.05	214,566.05
经营租赁收入	2,752,564.82	2,752,564.82
合计	202,229,357.97	202,229,357.97
营业成本	-	-
收费业务成本	141,964,896.34	141,964,896.34
清障成本	1,532,550.62	1,532,550.62
经营租赁成本	3,513,373.02	3,513,373.02
合计	147,010,819.98	147,010,819.98

10.5.7.37 投资收益

无。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合计	588,548.40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146,77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39,433.01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
合计	4,886,205.51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146.46
教育费附加	277,887.86
房产税	413,188.91
土地使用税	216,568.56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258.58
印花税	9,098.59
车船使用税	2,122.88
其他	-
合计	1,567,271.84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旧费	136,640.71
物业管理费	204,917.10
其他	203,786.40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545,344.21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400.00
其他	-
合计	400.00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银行手续费	248.21
其他	372,000.00
合计	476,386.56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路产赔偿	45,266.10
其他	-
合计	45,266.10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无。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利润总额	46,361,762.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51,077.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03,120.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47,956.58
合计	-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收到代付水电费	1,165,643.76

收到路产赔偿	900.00
其他	2,779,036.54
合计	3,945,580.30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付管理人报酬	8,800,695.64
付托管费	202,266.24
付统筹发展费	22,005,801.50
付服务区物业费	672,180.32
付水电费	1,253,591.28
付维修费	29,317.99
其他	951,808.53
合计	33,915,661.50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61,762.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8,673,037.89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1,044.74
无形资产摊销	93,018,32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2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2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97,069.6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4,703.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535,61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199,66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5,949.12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现金	190,535,618.80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535,61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35,618.8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	上海	投资载体	100.00	-	投资设立

10.5.1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人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报告期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都来自于国内。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向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红利，全部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6723 元。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	34,511,937.78	33,506,735.7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网技术服务费	694,977.00	593,830.00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983.16	42,457.90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264,669.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56,633.24	929,580.13
合计	—	36,210,531.18	35,337,272.73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租赁	1,783,585.70	1,560,887.64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0.00	443,044.98
合计	—	1,783,585.70	2,003,932.62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区土地	1,739,433.01	1,604,052.70
合计	—	1,739,433.01	1,604,052.70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7,690.22	3,017,414.40
其中：固定管理费	2,667,690.22	3,017,414.4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358.94	332,778.72

注：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2、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C \times 1.1\%$$

D 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 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上述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应根据项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 折旧及摊销。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923.49	100,580.4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L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800,000.00	13,8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800,000.00	13,8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5%	3.45%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	-	-	-	80,000,000.00	20.00%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25,360,000.00	6.34%	-	-	-	25,360,000.00	6.34%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3.17%	-	-	-	12,680,000.00	3.17%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3.17%	-	-	-	12,680,000.00	3.17%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0,000.00	1.36%	-	-	-	5,440,000.00	1.36%

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0	0.96%	-	-	-	3,840,000.00	0.9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8,752.00	3.76%	70,847.00	-	-	15,119,599.00	3.78%
合计	155,048,752.00	38.76%	70,847.00	-	-	155,119,599.00	38.7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	-	-	-	80,000,000.00	20.00%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25,360,000.00	6.34%	-	-	-	25,360,000.00	6.34%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3.17%	-	-	-	12,680,000.00	3.17%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3.17%	-	-	-	12,680,000.00	3.17%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0,000.00	1.36%	-	-	-	5,440,000.00	1.36%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	3,840,000.00	0.96%	-	-	-	3,840,000.00	0.96%

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0.00	3.67%	2,928,835.00	-	-	17,608,835.00	4.40%
合计	154,680,000.00	38.67%	2,928,835.00	-	-	157,608,835.00	39.40%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313.74	15,830.04	5,716,232.21	24,814.67
合计	678,313.74	15,830.04	5,716,232.21	24,814.67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64,405.50	-	5,969,901.72
应收账款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2,976.82	-	1,509,023.18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83,585.70	-	1,749,365.82
应收账款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443,045.02
其他应收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114.05	-	158,114.05
其他应收款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	47,214.9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43.31	-	10,576.91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65.67	-	54.01
预付账款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67.85	-	28,203.87
合计	—	8,443,658.90	-	9,915,499.48

注：通行费收入均由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归集汇总及拆分帐后打入沪苏浙项目公司，此为江苏省统一业务操作，不作为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787,463.50	3,719,438.29
应付账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4,493,442.84	19,973,413.07
应付账款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7,108.00	1,120,649.71
应付账款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223,618.00	361,549.50
应付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382,593.60	488,518.60
应付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465.00	102,808.00
应付账款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654.86	104,275.37
应付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593.17	2,593.17
应付账款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95.40	19,995.40
合计	—	10,192,934.37	25,893,241.11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

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04-29	2025-04-29	1.0880	43,520,017.71	99.99	场外除息日：2025-04-29；场内除息日：2025-04-30
合计				43,520,017.71	-	-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出现因付款人合同违约等导致现金流大幅波动的情况，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监控来控制信用风险，在产品成立前和存续阶段持续评估信用风险及监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础设施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78,313.7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678,313.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78,313.74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78,248.0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5.70
小计	678,313.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78,313.74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4,000,000.00	462,230,272.57	2,591,769,727.43
合计	3,054,000,000.00	462,230,272.57	2,591,769,727.43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54,000,000.00	-	-	3,054,000,000.00	-	462,230,272.57
合计	3,054,000,000.00	-	-	3,054,000,000.00	-	462,230,272.57

§11 评估报告

无。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 户数 (户)	人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5,752	15,532.77	393,523,736.00	98.38	6,476,264.00	1.6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数 (户)	人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31,342	12,762.43	388,951,750.00	97.24	11,048,250.00	2.76
--------	-----------	----------------	-------	---------------	------

12.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64,155.00	4.29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12,080,593.00	3.02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54,329.00	2.81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65,517.00	2.67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1,974.00	1.35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2,752,309.00	0.69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7,605.00	0.56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2,000,996.00	0.50
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92,480.00	0.50
1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679.00	0.44
合计		67,328,637.00	16.8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80,473.00	4.45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12,297,612.00	3.07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17,887.00	2.98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3,196.00	2.07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1.20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7,016.00	0.83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1,741,293.00	0.44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 沪	1,433,723.00	0.36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80,892.00	0.35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0,654.00	0.34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沪		
合计		64,282,746.00	16.09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前十名客户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12.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
2	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360,000.00	6.34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0.00	3.6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50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00	3.45
6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3.17
7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3.17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 信托·锐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0.00	2.75
9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 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2.67
10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 —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2.67
合计		205,560,000.00	51.3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
2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25,360,000.00	6.34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0.00	3.6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50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00	3.45
6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3.17
7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3.17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 信托·锐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0.00	2.75
9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 —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2.67

1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2.67
合计		205,560,000.00	51.39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前十名客户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1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518.00	0.00%

§13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14 重大事件揭示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本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潘熙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14.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投资策略无改变。

14.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14.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评估机构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无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4.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03
2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3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换存续期评估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4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7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	2025-02-21

	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04
9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21
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24
11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评估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31
12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31
13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31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31
15	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4-18
16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4-21
17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4-22
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4-22
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4-25
20	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5-05-13

	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1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5-20
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6-06
23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6-20
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提示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6-30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6 备查文件目录

16.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6.2 存放地点

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6.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